

证券代码：838158 证券简称：茗皇天然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关联交易；</p>

<p>净资产 10%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关联交易；</p> <p>(三)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二) 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 备查文件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